

115 年度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就業安定基金補助新北市政府辦理

廣告

照顧服務員專班訓練計畫

社團法人台灣立享長照服務教育發展協會

「新北市照顧服務員專班第 14 期」

招生簡章



核准文號:114 年 12 月 18 日新北職訓字第 1144660236 號

一、指導單位：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、新北市政府職業訓練中心

二、辦理單位：社團法人台灣立享長照服務教育發展協會

三、招生對象與資格條件：【以招收失業民眾參訓為主】

(一) 招生對象：

1. 年滿 16 歲以上之失業者，無學歷及性別限制。
2. 身心健康、無不良嗜好，願意接受照顧服務員訓練之失業者。
3. 具有擔任照護服務工作熱忱之失業者。
4. 不包含軍公教退休人員
5. 排除公司或商業負責人(含停業中)之董事長／副董事長／常務董事／董事／監察人／獨立董事／執行業務股東／代表公司股東／訴訟代理人及非訴訟代理人／重整監督人／重整人／臨時管理人／接管小組召集人／接管小組／合夥人，本項在職身分不受限可參訓。

➤ 前款年齡及補助資格已開訓日為計算基準。

(二) 在職勞工以外之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不得報名：

1. 報名班次之開訓日尚於前次完訓或結訓班次之訓後一百八十日內。
2. 曾參加職前訓練課程而被退訓，其退訓日尚於報名班次之開訓日前一年內。
3. 重覆參加相同班名之職前訓練課程，且其離、退訓日(不含適應期內離訓)、完訓日或結訓日尚於報名班次之開訓日前三年內。
4. 報名班次之開訓日前二年內，已有二次以上離訓、退訓、完訓或結訓之職前訓練參訓紀錄(不含適應期內離訓)。

※前項所稱完訓，指完成訓期但成績考核未達標準；所稱結訓，指完成訓期且成績考核達標準。

※不得招收軍公教、日間部學生、在職勞工、自營作業者、公司或行(商)號負責人。

(三) 已參加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各分署自辦、委託或補助辦理之其他職前訓練或在職訓練課程，不得同時以失業者身分參加本計畫訓練課程，經查獲者，應撤銷本計畫參訓資格，不予補助訓練經費。但參加本署在職訓練課程期間，發生非自願離職情事，以就業保險非自願離職身分參加本計畫之訓練課程者，不在此限。

(四) 已領有照顧服務員訓練結業證明書或照顧服務員職類技術士證者，參加本計畫訓練課程，其訓練費用不予補助，已補助者，應予繳回。

四、報名方式：即日起至 115 年 5 月 13 日下午 5 點截止。

報名專線：(02)2248-0061

報名地點：新北市中和區橋安街9號7樓

聯絡人：分機235呂嘉凌小姐、分機234徐慧珊小姐

五、甄試日期：民國115年5月15日(星期五)上午9:30

公告錄訓名單：115年5月25日

甄試地點：新北市中和區橋安街9號7樓

六、上課地點：

學科課程地點：新北市中和區橋安街9號7樓

術科(實作)課程地點：新北市中和區橋安街9號7樓

術科(實習)課程地點：

1. 私立慈美老人養護中心：新北市中和區中山路2段315巷2號6樓

2. 私立慈美護理之家：新北市中和區中山路二段315巷2號4樓、317號6樓

七、開結訓日期：115年6月1日至115年6月18日；時間自08:00至17:00。

八、甄選錄訓：

(一)甄試作業分筆試及口試二階段，分數各占百分之五十，筆試加口試總成績達八十分以上始得錄訓為原則。另具有就業保險法所定非自願離職者、就業服務法第二十四條所定特定對象(獨力負擔家計者、中高齡者、身心障礙者、原住民、低或中低收入戶工作能力者、長期失業者、二度就業婦女、家庭暴力被害人、更生受保護人、其他必要者)、外籍配偶或大陸地區配偶身分之甄試者，總成績以筆試加口試成績加權百分之三計算，加分之相關身分資格佐證資料，最遲應於甄試當日提出，逾時或未依規定提出者，視同放棄加分資格；訓練單位應依筆試、口試成績計算總成績及名次後，依序錄訓，如總成績同分者，以筆試成績高者優先錄訓，未參加筆試或口試者，一律不予錄訓。

(二)為符合公開、公平及公正原則，訓練單位應依課程特性，規劃筆試、口試或其他綜合甄選方式及錄訓標準，於招生時公告之。

(三)考量訓練資源分配之公平性及協助弱勢特定對象參訓之原則，訓練單位應將報名者之歷史參訓紀錄、持有推介單、具有特定對象身分，列入甄試評分項目。

(四)學員報名時應於「報名參訓資格審查切結書」及「查詢個人相關資料同意書」簽名切結。

(五)訓練單位對於報名參訓者，經訓練單位甄選合格者，依甄選成績名次依序錄訓。

九、收退費標準：

就業保險被保險人非自願或自願失業勞工(政府全額補助)

特定對象之失業者(政府全額補助)

一、就業保險被保險人失業者 (一)就業保險被保險人非自願離職失業者 (二)就業保險被保險人自願離職失業者	十四、無國籍人民之失業者
二、獨力負擔家計者	十五、因犯罪被害者
三、中高齡者	十六、因重大災害受災之失業者
四、身心障礙者	十七、受貿易自由化影響者
五、原住民	十八、自立少年之失業者
六、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者	十九、其他經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或其委託計畫之社工人員訪視評估確有經濟困難，且有就

	業意願之失業者
七、長期失業者	二十、逾六十五歲者
八、二度就業婦女之失業者	二十一、具有參加職業工會、農會或漁會勞工保險被保險人之失業者 ※具備前述各項身分者，如加保於職業工會、農會或漁會，得以「報名參訓資格審查切結書」切結確實無工作，而以原失業者身分參訓。 ※非屬前述各項身分、且參加職業工會、農會或漁會勞工保險之被保險人，比照一般國民參加失業者職業訓練，須自行負擔 20% 之訓練費用。
九、家暴及性侵害被害人	
十、更生受保護人	
十一、外籍及大陸地區配偶之失業者	
十二、跨國(境)人口販運被害人之失業者	
十三、無戶籍國民之失業者	

十、參加失業者職前訓練期間，接受政府訓練經費補助者，不得同時申領計畫之補助，但於本計畫訓練課程期間，發生非自願失業者，不在此限。

十一、收費標準：全期收費新臺幣 9,500 元整，參加核心課程之出席率應達 80%，並完成所有實作課程、綜合討論與課程評量及臨床實習課程，考核成績 80 分以上，合格者，於結訓後 2 個月內辦理補助；**考核成績未達 80 分不及格者，補助核定訓練費用二分之一。**

十二、學員中途離訓之退費事宜：

(一)訓練單位應依核定之個人訓練費用單價，於開訓日(含)前先向參訓學員收取全額訓練費用，不得超收或以其他名目增收任何費用。訓練單位未能如期開班者，或因訓練單位未落實參訓學員資格審查，致有學員不符補助資格而退訓者，應全數退還學員已繳交之費用。

(二)退費標準：參訓學員已繳納訓練費用，但因個人因素辦理退訓者，訓練單位應依下列規定辦理退費：

(1)開訓前辦理退訓者，最多得收取核定訓練費用百分之五，餘額退還學員。

(2)已開訓但未逾訓練總時數三分之一者，訓練單位應退還核定訓練費用百分之五十。

(3)已逾訓練總時數三分之一者，不予退費。

十三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失業者參訓學員一律加入勞工保險(訓)字號保險。

(二)核心課程出席率達百分之八十以上；實作課程、綜合討論與課程評量及臨床實習課程出席率百分之百。

十四、應備文件：

(一)國民身份證或居留証正、反面影本各一份。

(二)正面半身照片 1 吋 2 張。

(三)最近一個月內勞保明細表正本。(無論是否加保中，皆須申請提供)

(四)印章(資料如有塗修改，加蓋使用)

(五)長期失業者證明文件：指連續失業期間達 1 年以上(當中不可有任何勞保加保記錄)，且辦理勞工保險退保當日前 3 年內，保險年資合計滿 6 個月以上，並於開訓日前一月內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證明文件。

(六)非自願失業者證明文件：報名期間前往就業服務中心開立「推介單」。

(七)特定身分相關證明文件(如身心障礙證明、中低收入戶證明……等)。

十五、經費來源：由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就業安定基金補助辦理。

十六、為考量參訓學員權益，本班次採先行收費(全額)方式收取費用。